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目 录

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二、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三、各项议案内容

1、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欢迎您来参加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参加大会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股东帐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三、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中不要大声喧哗并关闭手机。

五、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六、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主持人可以要求发言股东履行登记手续后按先后顺序发言。

七、每一股东发言原则上不得超过三次，每次发言原则上不能超过 5 分钟。

八、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原则上控制在 30 分钟以内。

九、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韩建红

三、会议召开形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3月29日（星期一）下午13: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五、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嘉兴市乍浦中山路南侧，瓦山路西侧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嘉化研究院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2、审议《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七、会议议程：

（一）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开始、介绍股东及股东代表出席现场会议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以及会议议程；

（二）董事长韩建红女士提名计票人、监票人，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举手表决；

(三)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主持会议，议案报告人介绍会议议案，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议案并书面投票表决；

(四) 在董事长韩建红女士的主持下，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发言、提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相关人员进行答复；

(五) 计票人、监票人与见证律师统计现场会议表决结果，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所代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最终表决结果；

(六) 监票人宣布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结果；

(七)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读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八)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

(九) 到会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在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 董事长韩建红女士宣布会议结束。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议案一：

##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决定取消预留份额，增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相应修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草案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五、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分配情况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不含预留股份），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有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汪建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宏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牛瑛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高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敏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40.00	4.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00	3.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30.00	3.00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40.00	4.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00	3.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30.00	3.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30.00	3.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570.00	57.00
预留股份（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瑛山代为持有）		200.00	2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预留部分且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瑛山代为持有，牛瑛山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届时公司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并由牛瑛山将该部分代持份额转给新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受让方支付代持方对应的初始出资额及代持期间代持人合理的资金成本后，获得受让份额对应的权益，并应在管理委员会办理份额登记。

3、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并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终止时，仍有部分预留份额未进行最终归属的，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

**修订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	----	--------	-------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50.00	5.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40.00	4.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40.00	4.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40.00	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720	72.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



## 议案二：

## 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进行调整，决定取消预留份额，增加部分中层管理人员及新增核心骨干员工持股，相应修改《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管理办法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p><b>第七条</b>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分配情况</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不含预留股份），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持有人</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职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数（万股）</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汪建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宏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牛瑛山</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董事、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沈高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王敏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副总经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40.00	4.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00	3.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30.00	3.00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40.00	4.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3.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30.00	3.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30.00	3.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30.00	3.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570.00	57.00
预留股份（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璞山代为持有）		200.00	2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为了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及不断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本持股计划设置预留部分且暂由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牛璞山代为持有，牛璞山不享有该份额对应的权益。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届时公司董事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确定，并由牛璞山将该部分代持份额转给新的持股计划参与人员，受让方支付代持方对应的初始出资额及代持期间代持人合理的资金成本后，获得受让份额对应的权益，并应在管理委员会办理份额登记。

(3)、预留部分的认购对象应符合本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并遵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到期终止时，仍有部分预留份额未进行最终归属的，则剩余预留份额由管理委员会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自行决定处置。

**修订为：**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超过100人），其中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6人，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合计不超过94人。本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持有人	职务	股数（万股）	比例（%）
-----	----	--------	-------

汪建平	董事、总经理	70.00	7.00
王宏亮	董事	50.00	5.00
牛瑛山	董事、副总经理	40.00	4.00
沈高庆	副总经理	40.00	4.00
王敏娟	副总经理	40.00	4.00
杨军	财务负责人	40.00	4.00
中层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720	72.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1)、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纳的出资为准，参与对象实际缴付出资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参与对象应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以员工持股计划缴款通知为准。参与对象如未按期、足额缴纳其认购资金的，则视为自动放弃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多个员工申请认购份额多于认购份额的，按照比例分配份额。董事会可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调整，参与对象的最终人数、名单以及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不设置预留股份。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嘉化能源关于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